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9日起对旗下3只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更新部分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新增C类份额代码
001124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75
001125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76
001126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77

自2024年12月9日起,上述3只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和C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上述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新增C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相应的A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及费率结构保持不变。

二、新增C类基金份额费率情况

上述3只基金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新增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率和赎回费率标准如下:

份额类别	年华服务费	赎回费率
申购时	0.40%	0.00%
赎回时	0.00%	0.00%
申购时	0.40%	0.00%
赎回时	0.00%	0.00%
申购时	0.40%	0.00%
赎回时	0.00%	0.00%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4年12月9日起,上述3只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均适用相应A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

四、新增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目前仅包括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新增销售机构,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5.除增设C类基金份额外,本次修订拟同时更新部分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的基金托管人信息。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请参考附件。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2月9日起生效,并将于公告发布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招募说明书中、基金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以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一)申万菱信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本基金的类别 本基金从申购、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以从其他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将其计入本基金资产的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开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类别 本基金从申购、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以从其他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将其计入本基金资产的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的计提及费用计算方法同A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的计提及费用计算方法同A类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是股票型和C类基金份额类别配置的基金。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中申购、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以从其他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将其计入本基金资产的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的计提及费用计算方法同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股票型和C类基金份额类别配置的基金。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中申购、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以从其他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将其计入本基金资产的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的计提及费用计算方法同A类基金份额。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购当日或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购当日或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赎回金额以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

(上接B76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特别补贴及其它专项激励制度	修订
7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修订及新制定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其中第1-3项的制度修订尚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